



陕西中技招标有限公司
SHAANXI ZHONGJI TENDERING CO., LTD

西安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安全套使用指示牌采购项目

竞争性磋商文件

项目编号：SZT2024-SN-QT-HW-0544

采 购 人：西安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采购代理机构：陕西中技招标有限公司

二零二四年六月



目 录

第一部分 竞争性磋商公告	4
第二部分 磋商须知前附表	7
第三部分 磋商须知	13
A 总则	13
1. 适用范围	13
2. 定义	13
3. 合格的供应商	13
4. 合格服务	14
5. 费用	14
B 磋商文件说明	14
6. 磋商文件的构成	14
7. 磋商文件的澄清	14
8. 磋商文件的修改	14
C. 响应文件的编写	15
9. 响应文件编制的原则	15
10. 磋商语言	15
11. 计量单位	15
12. 响应文件的组成	15
13. 响应文件格式	16
14. 磋商报价	16
15. 磋商货币	16
16. 证明供应商资格的证明文件	16
17. 证明的合格性和符合磋商文件规定的文件	16
18. 磋商保证金	17
19. 磋商有效期	17
20. 响应文件的签署及格式	17
D. 响应文件的递交	17
21. 响应文件的数量、包装和标记	17
22. 磋商截止时间	18
23. 响应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18
E. 磋商	18
24. 磋商	18
25. 磋商小组	19
26. 响应文件的审核	20
27. 响应文件的澄清	21
28. 响应文件的比较和评价	21
29. 评审原则及主要方法	22
30. 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磋商小组接触	25
F. 授予合同	25
31. 定标及合同授予	25
32. 接受和拒绝任何或所有磋商的权力	26
33. 腐败和欺诈行为	26
34. 需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26
35. 信用担保	28
36. 招标代理服务费	30
37. 履约保证金	30
第四部分 合同格式及主要条款	31
第五部分 附件—响应文件格式	40
附件 1 磋商响应函	42
附件 2 磋商报价表	43
附件 3 分项报价表	44

附件 4 商务偏离表	45
附件 5 技术偏离表	46
附件 6 供应商资格证明文件及其他	47
附件 7 业绩一览表	53
附件 8 供应商概况及其性质	54
附件 9 方案及承诺	55
附件 10 拟投入本项目的人员	56
附表 11 主要人员简历表	57
附件 12 售后服务方案及培训	58
附件 13 供应商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他内容	59
附件 14 需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60
第六部分 采购内容及要求	63

第一部分 竞争性磋商公告

项目概况

西安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安全套使用指示牌采购项目采购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西安市高新区高新四路 1 号高科广场 A 座 10 楼获取采购文件，并于 2024-06-18 09:45:00（北京时间）前递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SZT2024-SN-QT-HW-0544

项目名称：西安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安全套使用指示牌采购项目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预算金额：110000.00 元

采购需求：

安全套使用指示牌采购

标包 1（西安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安全套使用指示牌采购项目_标包 1）：

标包 1 预算金额：110000.00 元

标包 1 最高限价：110000.00 元

品目号	品目名称	采购标的	数量（单位）	技术规格、参数及要求	品目预算(元)	最高限价(元)
标包 1	货物	西安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安全套使用指示牌采购项目_标包 1	1 批	安全套使用指示牌采购	11000 0.00	11000 0.00

标包 1 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合同履行期限：根据合同约定执行。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西安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安全套使用指示牌采购项目标包 1 的申请人资格 requirements 是：

-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供应商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并对真实性负责；

3、供应商为合法注册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提供具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证的营业执照（或事业法人证），供应商为自然人的提供身份证；

4、供应商应授权合法的人员参加磋商全过程，其中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磋商的，须出具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并与营业执照上信息一致。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参加磋商的，须出具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及授权代表身份证；

三、获取采购文件

时间：2024年06月05日至2024年06月13日，每天上午08:30至12:00，下午13:30至17:3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西安市高新区高新四路1号高科广场A座10楼

方式：线下购买

售价：

标包1：0.00元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时间：2024-06-18 09:45:00（北京时间）

地点：西安市高新四路1号高科广场A座5楼0503第三会议室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3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1、单位名称：陕西中技招标有限公司

2、开户行名称：招商银行西安分行营业部

3、账号：1299 1681 2810 001

4、咨询电话：029-88364979-863

5、电子邮件：xiaojiaojiao@sxzjtc.com

6、凭单位介绍信及被介绍人身份证复印件免费领取。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称：西安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地址：西安市西影路599号

联系方式：029-85520445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陕西中技招标有限公司

地址：陕西省西安市莲湖区高新四路1号高科广场A座1001室

联系方式：029-88364979-848

3、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肖娇娇、李文俊

联系方式：029-88364979-848

第二部分 磋商须知前附表

序号	条款号	编列内容
1	竞争性磋商公告	项目名称：西安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安全套使用指示牌采购项目 项目编号：SZT2024-SN-QT-HW-0544
2	采购人及代理机构	采购人：西安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采购代理机构：陕西中技招标有限公司
3	采购内容	详见第六部分 采购内容及要求。
4	采购预算	11 万元
5	交货期	签订合同 10 个工作日内
6	质保期	1 年
7	交货地点	西安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指定地点
8	付款方式	按时交货，验收合格，乙方开具合法有效的发票后给甲方，甲方在 7 个工作日内电子转账给乙方。
9	知识产权	采购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使用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及服务时免受第三方提出的侵犯其专利权或其它知识产权的起诉。如果第三方提出侵权指控，供应商应承担由此而引起的一切法律责任和费用。
10	磋商保证金	根据《西安市财政局关于促进政府采购公平竞争优化营商环境》（市财函【2020】617 号文），本次项目无需缴纳磋商保证金。
11	磋商有效期	响应文件从磋商之日起，有效期为 90 日历天。
12	响应文件份数及格式	磋商响应文件的数量及签署规定： 供应商应当准备磋商响应文件正本 <u>壹</u> 份、副本 <u>贰</u> 份、电子版 <u>壹</u> 份（电子U盘装袋贴明公司名称，随正本密封，电子U盘内应包含为：1、与纸质磋商响应文件一致的PDF格式的电子文件（响应文件中盖章签字后扫描以PDF格式存储）；2、与PDF格式电子文件内容一致的word版文件。）（响应文件不退还），每份文件

序号	条款号	编列内容
		须清楚地标明“正本”或“副本”。若正本和副本不符，以正本为准。
13	装订要求	磋商响应文件制作规范、目录清晰、页码标注、对应精准、 建议双面打印。 磋商响应文件胶装成册，不插页抽页。 为便于后续评审工作，所有磋商响应文件均需制定“评分因素索引表”。
14	样品	供应商须提供所投产品的样品一套。开标当日用纸箱密封提交，未密封样品不予接受。密封样品标注单位名称。评审完毕予以退还。
15	企业信用	依据财库〔2016〕125号《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的规定，供应商信用信息查询具体规定如下： 评标时现场登录“信用中国”网站和中国政府采购网，查询相关供应商信用状况。对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拒绝其参与磋商。
16	供应商失信行为	供应商有《陕西省政府采购领域供应商违法失信“黑名单”信息共享和联合惩戒实施办法》第四条规定的情形之一的，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同时纳入黑名单系统。
17	供应商资格	(1) 基本资格条件：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提供承诺函。 (2) 特定资格条件： 见公告。
18	中小企业划型	政府采购货物类中小企业说明

序号	条款号	编列内容
	标准	<p>《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p> <p>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号），制定本规定。</p> <p>二、中小企业划分为中型、小型、微型三种类型，具体标准根据企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指标，结合行业特点制定。</p> <p>三、本规定适用的行业包括：农、林、牧、渔业，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建筑业，批发业，零售业，交通运输业（不含铁路运输业），仓储业，邮政业，住宿业，餐饮业，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房地产开发经营，物业管理，租赁和商务服务业，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等）。</p> <p>四、本项目划分标准：</p> <p>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从业人员1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4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3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3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3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p>
19	供应商质疑	<p>供应商提出质疑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94号《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的规定：</p> <p>1、提出质疑的供应商应当是参与所质疑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p> <p>2、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或者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p>

序号	条款号	编列内容
		<p>供应商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p> <p>供应商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是指：</p> <p>2.1 对可以质疑的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为收到采购文件之日或者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p> <p>2.2 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p> <p>2.3 对中标或者成交结果提出质疑的，为中标或者成交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p> <p>3、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包括：</p> <p>3.1 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p> <p>3.2 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p> <p>3.3 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p> <p>3.4 事实依据；</p> <p>3.5 必要的法律依据；</p> <p>3.6 提出质疑的日期。</p> <p>质疑函应采用财政部颁布的《政府采购供应商质疑函范本》。</p> <p>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p> <p>4、供应商可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其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p> <p>5、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无效质疑，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不予受理：</p>

序号	条款号	编列内容
		<p>5.1 质疑供应商不是参与所质疑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p> <p>5.2 未在法定质疑期内发出质疑的；</p> <p>5.3 质疑未以书面形式提出；</p> <p>5.4 质疑函没有合法有效的签字、盖章或授权的；</p> <p>5.5 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据、材料的；</p> <p>5.6 质疑答复后，同一质疑人就同一事项再次提出质疑的；</p> <p>5.7 不符合法律、法规、规章和政府采购监管机构规定的其他条件的。</p> <p>6、质疑答复</p> <p>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收到质疑函后七个工作日内做出答复。</p> <p>7、质疑接收方式：供应商以书面形式将质疑函原件和必要的证明材料送至接收部门，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自然人提交质疑函须提交其身份证复印件，代理人提交质疑函须提交授权委托书及授权人和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p> <p>接收部门： <u>陕西中技招标有限公司企业管理部</u></p> <p>接 收 人： <u>李经理</u></p> <p>联系电话：029-88364979-846</p> <p>地 址：西安市高新区高新四路1号高科广场A座1001室</p> <p>8、投诉人在全国范围12个月内三次以上投诉查无实据的，由财政部门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p> <p>9、投诉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属于虚假、恶意投诉，由财政部门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禁止其1至3年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p> <p>9.1 捏造事实；</p> <p>9.2 提供虚假材料；</p> <p>9.3 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证据来源的合法性存在明显疑问，投诉人无法证明其取得方式合法的，视为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p>

序号	条款号	编列内容
20	特殊情况 处理	当有效供应商不足 3 家时，按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及省市相关规定执行。
21	备选方案	本项目不接受备选方案。

第三部分 磋商须知

A 总则

1. 适用范围

1.1 本磋商文件仅适用于本磋商公告中所叙述项目的货物及服务采购。

1.2 本次采购属货物类政府采购，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供应商、磋商小组的相关行为均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财政部规章及政府采购项目所在地有关法规、规章的约束，其权利受到上述法律法规的保护。

2. 定义

2.1 “采购人”系指西安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采购代理机构”系指陕西中技招标有限公司。

2.2 “供应商”系指响应采购人要求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

2.3 “货物”系指供应商按磋商文件规定，须向买方提供的产品及其它有关技术资料 and 材料。

2.4 “服务”系指磋商文件规定供应商须承担的安装、测试、检验、调试、技术支持、售后服务以及其他类似的义务

3. 合格的供应商

3.1 凡符合供应商资格要求且有能力提供采购货物及服务的供应商均可参加磋商采购活动。

3.2 供应商必须在磋商公告载明的地点购买磋商文件并登记备案，未经购买磋商文件并登记备案的潜在供应商均无资格参加本次磋商采购活动。

3.3 供应商应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及其它有关的中国法律和法规。

3.4 只有在法律上和财务上独立，合法运作，并独立于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的供应商才能参加磋商采购活动。

3.5 供应商之间如果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同时参加本项目投标：

3.5.1 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个人的两个及两个以上法人公司；

3.5.2 母公司、全资子公司及其控股公司；

3.5.3 参加投标的其他组织之间存在特殊的利害关系的；

3.5.4 法律和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4. 合格服务

4.1 合同中提供的所有有关的货物及服务，均应来自国家有关政府采购规定的货物及服务的合格来源，本合同的支付也仅限于这些货物及服务。

5. 费用

5.1 供应商应承担所有与编写和提交响应文件有关费用，无论磋商过程中的做法和结果如何，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在任何情况下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B 磋商文件说明

6. 磋商文件的构成

6.1 磋商文件用以阐明所需提供的服务、采购、磋商程序和合同条件。磋商文件包括：

6.1.1 竞争性磋商公告；

6.1.2 磋商须知前附表；

6.1.3 磋商须知；

6.1.4 合同一般条款；

6.1.5 附件一响应文件格式；

6.1.6 采购内容及要求。

6.2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磋商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要求等。供应商没有对磋商文件全面做出实质性响应是供应商的风险。

7. 磋商文件的澄清

7.1 任何要求对磋商文件澄清的供应商，应在购买磋商文件后、投标截止日前3天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代理机构将视情况确定采用适当方式予以澄清或以书面形式予以答复，涉及变更或修正内容在政府采购发布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磋商文件收受人，且作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

8. 磋商文件的修改

8.1 在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无论出于何种原因，采购人可主动地或在解答供应商要求澄清的问题时对磋商文件进行修改。

8.2 磋商文件的修改将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磋商文件的收受人，供应商在收到该通知后应

立即以传真的形式予以确认。

8.3 为使供应商在准备响应文件时，有充分的时间对磋商文件的修改进行研究考虑，采购人可自行决定，酌情推迟磋商截止日期，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已购买磋商文件的供应商。

8.4 磋商文件的修改书将构成磋商文件的一部分，对采购人和供应商都具有约束力。

C. 响应文件的编写

9. 响应文件编制的原则

9.1 供应商应在认真阅读磋商文件所有内容的基础上，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编制完整的响应文件。磋商文件中对响应文件格式有要求的，应按格式逐项填写内容，不准有空项；无相应内容可填的项应填写“无”、“没有相应指标”等明确的回答文字。响应文件中留有空项的，将被视为不完整响应的响应文件，其将有可能被拒绝。

9.2 供应商必须保证响应文件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真实可靠，并接受对其中任何资料进一步审查的要求。

9.3 响应文件须对磋商文件中的内容做出实质性和完整的响应，否则其将被拒绝。

10. 磋商语言

10.1 由供应商编写的响应文件和往来信件应以中文书写。

11. 计量单位

11.1 除在磋商文件的技术规格中另有规定外，计量单位应使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2. 响应文件的组成

12.1 所有服务方案只允许供应商有一个磋商方案，不接受任何有选择的方案和报价（包括有条件的折扣）。供应商未按要求，提供了选择方案和报价的，其磋商将被拒绝。

12.2 供应商编写的响应文件应包括下列部分：

12.2.1 磋商响应函、磋商报价表以及所有附件内容。

12.2.2 按照供应商须知出具的供应商资格证明文件。

12.2.3 按照供应商须知出具的报价符合磋商文件规定的证明文件及供应商认为需加以说明的其他内容。

12.2.4 磋商文件要求供应商提供的其他内容。

13. 响应文件格式

13.1 供应商应按磋商文件中提供的响应文件格式填写“磋商响应函”、“磋商报价表”以及其他相关文件，注明提供的服务名称、类型说明等。

14. 磋商报价

14.1 本项目磋商报价为供应商响应文件中提供的所有货物及服务金额的总和。

14.2 凡本磋商文件要求（或允许）及供应商认为需要进行报价的各项费用项目（不论是否要求进入报价），若报价时未报或未在磋商文件中予以说明，采购人将认为这些费用供应商已计取，并包含在报价中。

14.3 供应商应按照磋商文件附件提供的格式填写。如果“磋商报价表”中的报价与响应文件中的报价不符，以“磋商报价表”中的价格为准。文字大写表示的数据与同一数字表示的有差别，则以文字大写表示的数据为准。如果单价与总价不符，以单价为准；除非磋商小组认为单价有明显的小数点错误，此时应以合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14.4 供应商所报的磋商报价在合同执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根据供应商须知的规定，以可调整的价格提交的响应文件为非响应性磋商而予以拒绝。

15. 磋商货币

15.1 采购人只接受人民币作为唯一磋商货币。

16. 证明供应商资格的证明文件

16.1 供应商必须按要求提交证明文件，以证明其有资格参加磋商和成交后有履行合同的能力，并作为其响应文件的一部分。

17. 证明的合格性和符合磋商文件规定的文件

17.1 供应商应对磋商文件中的各项条款做出清晰准确的答复。

17.2 证明服务与磋商文件的要求相一致的文件，它可以是文字资料、图表、数据、证书、业主证明，包括：

17.2.1 提供响应方案。根据磋商文件提供的需求提供对应的响应方案。响应方案必须满足采购人项目需求，并逐条说明所提供服务的已对采购人的技术要求做出了实质性的响应，或申明与技术要求条文的偏差和例外；

17.2.2 提供项目实施方案，说明供应商将在成交后，如何利用人力及其他资源来承担其合同项下整体的管理和协调责任。该方案应包括详细的以进度表表示的合同执行计划，标明完成合同所有关键活动的预计时间、顺序和内在联系。项目实施方案还应说明在合同执

行期间，需要采购人和其它有关方所做的工作，以及建议采购人如何对有关各方活动进行协调。

18. 磋商保证金

18.1 根据《西安市财政局关于促进政府采购公平竞争优化营商环境》（市财函【2020】617号文），本次项目无需缴纳磋商保证金。

19. 磋商有效期

19.1 响应文件从磋商之日起，磋商有效期为 90 天。响应文件的有效期比本须知规定的有效期短的，将被视为非响应报价，采购人有权拒绝。

19.2 特殊情况下，采购人可于磋商有效期满之前要求供应商同意延长有效期，要求与答复均应为书面形式。供应商可以拒绝上述要求，其磋商保证金不被没收。对于同意该要求的供应商，既不要求也不允许其修改响应文件，但将要求其相应延长磋商保证金的有效期，有关退还和没收磋商保证金的规定在磋商有效期的延长期内继续有效。

20. 响应文件的签署及格式

20.1 响应文件正本应打印或用不褪色的墨水书写，并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加盖单位公章。委托代理人签字的，响应文件应附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响应文件应尽量避免涂改、行间插字或删除。如果出现上述情况，改动之处应加盖单位公章或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确认。字迹潦草、表达不清、未按要求填写而导致非唯一理解，造成非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的响应文件将会被认定为无效磋商。副本可以是正本的复印件，正本与副本不一致时以正本为准。

响应文件统一采用 A4 纸编制（如部分附表需要用其他规格的复印纸编写，则应按 A4 复印纸折叠），采用电脑打印或复印，文本格式采用常规的文本格式。一旦正本和副本有差异，以正本为准。

20.2 除供应商对错处作必要修改外，响应文件中不许有加行、涂抹或改写。若有修改须由签署响应文件的授权代表在旁边签字才有效。

20.3 以电话、传真、电子邮件形式的磋商将被拒绝。

D. 响应文件的递交

21. 响应文件的数量、包装和标记

21.1 供应商制作响应文件，壹份正本“响应文件”、贰份副本“响应文件”、电子版一

份（标注单位名称、项目编号），密封于“正本”纸质文件中。每套“响应文件”封面应注明“正本”或“副本”。一旦正本与副本不符，以正本为主。

21.2 响应文件必须密封递交。对封装材料及样式不作特别规定，但供应商应当保证其封装的可靠性，不致因搬运、堆放等原因散开。

21.3 响应文件的密封材料和样式不作统一规定，各供应商应使用不易破损的包装材料进行包装。

22. 磋商截止时间

22.1 所有响应文件都必须按“磋商公告”中规定的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送达磋商文件规定的递交地址。

22.2 出现第 8.3 款因磋商文件的修改推迟磋商截止日期时，则按采购人修改通知规定的时间递交。

22.3 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之后的任何响应文件将拒绝接收。

23. 响应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23.1 供应商在递交响应文件后，在规定的截止时间之前，可以以书面形式补充修改或撤回已提交的响应文件，并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代理机构。补充或修改的内容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23.2 供应商对响应文件的补充修改，应按照磋商文件的规定密封、标记和提交。其送达时间不得迟于磋商截止时间。

23.3 在磋商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之后，供应商不得对其响应文件做任何修改，不得退回文件。

23.4 已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磋商情况退出磋商。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按照规定退还退出磋商的供应商磋商保证金。

E. 磋商

24. 磋商

24.1 采购代理机构按磋商公告中规定的时间和地点接受供应商递交的响应文件。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到，并参加磋商。

24.2 供应商和监标人查验响应文件密封情况并签字确认。

24.3 磋商开始时，磋商小组所有成员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

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

24.4 开标程序：

24.4.1. 介绍与会各方人员；

24.4.2. 介绍供应商；

24.4.3. 宣布磋商会议纪律；

24.4.4. 签署拒绝商业贿赂承诺书；

24.4.5. 由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监标人检查响应文件的密封情况，并对密封情况确认表态；

24.4.6. 开启磋商响应文件；

24.4.7. 宣布休会，进入评审和磋商阶段；

24.4.8. 会议结束。

25. 磋商小组

25.1 采购人将根据本次采购项目的特点，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财政部规章及政府采购项目所在地有关法规、规章等有关规定组建磋商小组。

25.2 磋商小组成员由采购人及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其中技术、经济类专家人数不少于总人数的 2/3。

25.3 磋商小组成员对各供应商响应文件进行审查、质疑、评估和比较，并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

25.4 磋商小组与参加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存在下列利害关系之一的，应当回避：

25.4.1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与供应商存在劳动关系，或者担任过供应商的董事、监事，或者是供应商的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

25.4.2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与供应商发生过法律纠纷；

25.4.3 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25.4.4 与供应商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25.5 磋商小组的权利与义务及监管制度：

权利：

25.5.1 对政府采购法律制度及相关情况的知情权；

25.5.2 对政府采购项目的独立评审权；

25.5.3 按照规定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的权利；

25.5.4 按照规定获取评审劳务报酬的权利；

25.5.5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权利。

义务及监管制度：

25.5.6 磋商小组在评审期间应当严格遵守评审工作纪律，主动出具身份证明，将手机等通讯工具或者相关电子设备交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统一保管，不得记录，复制或者带走任何评审资料；

25.5.7 磋商小组应当按照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根据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

25.5.8 及时向财政部门报告评审过程中发现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向评审专家做倾向性、误导性的解释或者说明，以及供应商行贿、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串通等违法行为；

25.5.9 维护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和当事人的合法权益；

25.5.10 参加由财政部门组织的专题学习、培训；

25.5.11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义务；

25.5.12 磋商小组遵从《陕西省政府采购评审专家管理实施办法》的各项监督管理制度。

26. 响应文件的审核

26.1 响应文件的**资格性审查**：依据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的规定，**采购人**对响应文件中的资格证明文件进行审查，审查内容为公告中所列的供应商资格条件。供应商资格证明文件审查时，缺少其中一项或某项达不到磋商文件要求，均视为资格性审查不合格。如果采购人认为供应商的资格证明文件复印件存在疑点，可以要求其现场提供原件进行核查。两者出现不同或在规定的时间内未能及时提供原件，均视为资格性审查不合格。

26.2 响应文件**符合性审查**：**磋商小组**依据磋商文件的规定，从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磋商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磋商文件的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其内容包括以下部分：

26.2.1 交货期及质保期是否完全响应；

26.2.2 付款方式是否完全响应；

26.2.3 响应文件有效期是否合格；

26.2.4 响应文件的签字盖章是否合格。

26.3 经过对供应商及响应文件的资格性、符合性审查，出现下列情况者，按无效标处理。

26.3.1 供应商没有经过正常渠道购买磋商文件；

26.3.2 响应文件没有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法定代表人直接投标除外）或授权书的合法性或有效性不符合磋商文件规定；

26.3.3 供应商资质的有效性或符合性不符合要求的；

26.3.4 供应商未按磋商文件要求提供磋商保证金的；

26.3.5 响应文件未按磋商文件规定有效签字和盖章的；

26.3.6 投标有效期不足的；

26.3.7 报价超出采购预算的；

26.3.8 响应文件附加了采购人难以接受的条件；

26.3.9 规定不接受选择方案和选择报价（包括交叉折扣）的，供应商提供了选择方案和/或选择报价（包括交叉折扣）；

26.3.10 提供虚假证明，开具虚假资质，出现虚假应答，除按无效标处理外，还进行相应的处罚；

26.3.11 供应商有违法违规行为的；

26.3.12 其他法律法规规定的无效标情况。

27. 响应文件的澄清

27.1 对于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
容，在评审期间，采购代理机构可根据磋商小组的需要，要求供应商对其响应文件进行澄
清，有关澄清的要求和答复应以书面形式提交。

27.2 供应商应采用书面形式进行澄清或说明，但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改变响应文
件的实质性内容。

28. 响应文件的比较和评价

28.1 磋商小组在评审过程中，发现响应文件出现下列情况之一者，按以下原则修正：

28.1.1 磋商报价表内容与响应文件中报价内容不一致的，以磋商报价表为准；

28.1.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8.1.3 如果以单价计算的结果与总价不一致，则以单价为准修改总价；单价金额小数点
有明显错位的，应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28.1.4 如果用文字表示的数值与用数字表示的数值不一致，以文字表示的值为准。

28.1.5 对不同文字文本响应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28.1.6 正本与副本不一致的，以正本为准；

28.1.7 对于响应文件中不构成实质性偏差的小的不正规、不一致或不规则，采购人可以接受，但这种接受不能损害或影响任何供应商的相对排序。

28.2 如果磋商响应文件实质上没有响应磋商文件的要求，其响应文件将被拒绝，供应商不得通过修正或撤消不合要求的偏离或保留从而使其响应文件成为实质上响应的磋商。

28.3 评审程序：采取逐项分步评审方式，每一步评审不符合者，不进入下一步评审，先进行资格性审查，再进行符合性审查。

28.4 磋商方式为磋商小组所有成员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与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

28.5 通过符合性审查的供应商应当在磋商小组规定的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并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人签字，最后报价现场不对供应商公布。该磋商报价为不可更改价格，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作为磋商小组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的依据。

28.6 磋商小组认为供应商的最后报价或者某些分项报价明显不合理或者低于成本，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和不能诚信履约的，要求其在磋商小组规定的期限内提供书面文件予以解释说明，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如果其不能在磋商小组规定时间内够提供相关材料证明其报价的合理性，其最后报价为无效报价。

29. 评审原则及主要方法

29.1 磋商小组将遵循公平、公正和择优的原则，对所有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评审，都采用相同的程序和标准。

29.2 评审过程的保密：在响应文件的评审、比较、成交候选供应商推荐以及授予合同的过程中，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的规定组织开展竞争性磋商，采取必要措施，保证磋商在严格保密的情况下进行。

29.3 评审原则和办法：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

评分标准

磋商报价 (30分)	价格分统一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磋商价格最低的磋商总报价为磋商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
---------------	--

	<p>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p> <p>磋商报价得分=(磋商基准价 / 磋商总报价) × 价格分值</p> <p>计算分数时四舍五入取小数点后两位</p> <p>注：（1）根据《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的相关规定，对小型和微型企业的价格给予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p> <p>（2）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对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产品的价格给予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小型、微型企业和监狱企业级符合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以上政策同时具备的仅对其进行一次10%的价格扣除，不重复扣除。</p>
<p>技术参数 响应 (10分)</p>	<p>供应商所投产品技术参数规格明确，满足采购人应用的需求，对每条参数都进行明确响应，满足磋商文件要求的得10分。每负偏离一项参数指标的扣2分，扣完为止。根据供应商填写的“规格、技术参数偏离表”进行评审。</p>
<p>整体设计 方案 (10分)</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供应商设计方案详细、科学，效果图内容完善、创意新颖、思路清晰，具备审美性、艺术性、整体性强，整体效果图与采购文件要求贴合，合理、可行得10分； 2. 供应商设计方案完整，效果图内容完善，具备审美性、整体性强，整体效果图与采购文件要求较贴合，合理、可行得8分； 3. 供应商设计方案完整，提供效果图得5分； 4. 供应商设计方案完整，未提供效果图得2分 5. 供应商设计方案不合理或未提供得0分。
<p>项目实施 方案 (10分)</p>	<p>供应商提供针对本项目的实施方案，包括但不限于1、生产、供货组织安排；2、实施步骤、进度计划和保证措施；3、配送方案；4、组织机构人员配置、协调能力；5、验收方案等。方案各项内容全面详细、阐述条理清晰详尽、符合本项目采购需求、能有效保障本项目实施的得10分，每有一个缺项扣2分，每有一项内容存在缺陷，扣1分，扣完</p>

	<p>为止。</p> <p>备注：缺陷是指内容不合理、虽有内容但不完善、内容表述前后不一致、套用其他项目方案或与项目需求不匹配及其他不利于项目实施的等任意一种情形。</p>
<p>产品可靠性 (12分)</p>	<p>根据各供应商提供的产品可靠性方案，但不限于1、材质、辅料主要成份与采购需求的吻合程度（提供质检报告、原材料进货渠道证明材料等相关证明材料）；2、投标产品的安全性、环保性、耐用性情况；3、产品生产工艺流程规范、制作工艺精细；4、供应商有健全的管理制度，保证产、供、销、服务正常运转，且配套内容完整；</p> <p>要求：方案各项内容全面详细、阐述条理清晰得满分，每有一项缺项扣3分，每有一处内容存在缺陷，扣1分，扣完为止。</p> <p>备注说明：缺陷是指内容不合理、虽有内容但不完善、内容表述前后不一致、套用其他项目方案或与项目需求不匹配及其他不利于项目实施的等任意一种情形。</p>
<p>样品 (10分)</p>	<p>提供投标样品，根据产品1、外观；2、材质；3、厚度；4、清晰度；5细节做工的要求进行赋分，以上内容每有一处存在缺陷，扣1分，扣完为止。未提供样品不得分。</p> <p>备注说明：缺陷是指内容不合理、虽有内容但不完善、内容表述前后不一致、套用其他项目方案或与项目需求不匹配及其他不利于项目实施的等任意一种情形。</p>
<p>售后服务 (8分)</p>	<p>供应商针对本项目及采购人实际需求提供详细具体可行的售后服务方案，包括但不限于1、拟投入售后服务人员配置情况；2、响应产品的保修时间；3、保修期内的保修内容与范围；4、项目交付采购人后出现问题的响应时间、解决时间、补救措施等，同时具有明确的售后服务承诺且符合采购人实际需求得8分，每有一个缺项扣2分，每有一项内容存在缺陷，扣1分，扣完为止。</p> <p>备注：缺陷是指内容不合理、虽有内容但不完善、内容表述前后不一致、套用其他项目方案或与项目需求不匹配及其他不利于项目实施的等任意一种情形。</p>

业绩 (10分)	供应商提供 2020 年 1 月 1 日至今（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同类项目业绩合同，每份计 2 分，满分 10 分。
---------------------	--

29.4 综合评分法中的价格统一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既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最后磋商报价最低的供应商价格为磋商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

29.5 磋商小组应当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编写评审报告，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服务方案顺序推荐。

29.6 评审过程中，若出现本办法以外的特殊情况时，将暂停评审，有关情况待磋商小组确定后，再行评定。

30. 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磋商小组接触

30.1 供应商试图对采购人和磋商小组的评审、比较或授予合同的决定进行影响，都可能导致其磋商被拒绝。

F. 授予合同

31. 定标及合同授予

31.1 采购代理机构应在评审结束后一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送采购人确认。

31.2 采购人在收到评审报告后四个工作日内，根据评审报告对评审过程及结果进行严格审核后确定成交供应商，复函采购代理机构。

31.3 采购代理机构在接到采购人的成交供应商复函后，在相关媒体上发布结果公告，并向成交供应商发《成交通知书》。

31.4 采购代理机构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对于其他未成交供应商，将在保证金有效期内无息退还其磋商保证金。

31.5 《成交通知书》将作为签订合同的依据，磋商文件、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补充文件（如澄清、承诺等）等，均为有法律约束力的经济合同组成的一部分。

31.6 《成交通知书》发出 30 天内，如果已成交的供应商不能按响应文件，包括补充文件（如澄清、承诺等）中承诺的条件履行签约行为，采购人有权取消其成交资格，并扣除其磋商保证金。

31.7 成交供应商如果因不可抗力或自身原因不能履行采购合同，采购人可按照磋商小组推荐的候选供应商排名情况，进行后延之后第一位的候选供应商签订采购合同。

32. 接受和拒绝任何或所有磋商的权力

32.1 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保留在授标之前任何时候接受或拒绝任何磋商，以及宣布磋商程序无效或拒绝所有磋商的权力，对受影响的供应商不承担任何责任，也无义务向受影响的供应商解释采取这一行动的理由。

33. 腐败和欺诈行为

33.1 定义

33.1.1 “腐败行为”是指提供给予接受或索取任何有价值的东西来影响采购代理机构和/或采购人在采购过程或合同实施过程中的行为。

33.1.2 “欺诈行为”是指为了影响采购过程或合同实施过程而谎报事实，损害采购代理机构和/或采购人的利益，包括供应商之间相互串通（递交响应文件之前和之后），人为地使磋商丧失竞争性，剥夺采购人从自由公开竞争所能获得的权益。

33.1.3 如果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认为供应商在本项目的竞争中有腐败或欺诈行为，其磋商将被拒绝。

34. 需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如果供应商符合相关需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将按以下各标准执行，优惠政策只可享受一条，不累计执行）

34.1 投标企业满足以下文件要求中任意一条（及以上），其制造（生产）产品的价格给予 10%的扣除，用扣除后价格参与评审。（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不再执行价格折扣）

34.1.1 中小企业落实政府采购政策：中小企业应符合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文件规定，采购活动执行《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的规定，投标供应商应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

34.4.1.1 中小企业落实政府采购政策

根据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一）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二) 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三) 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出具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声明函》（见附件），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符合本办法规定的小微企业报价给予 10% 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供应商出具《中小型企业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否则，按照有关规定予以处理。

34.1.2 监狱和戒毒企业应符合《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并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

34.1.3 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财库〔2017〕141 号文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

34.2 投标产品政府采购政策（所投产品满足以下文件要求中任意一条（及以上），其价格给予 3% 的扣除，用扣除后价格参与评审。

34.2.1 节能产品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办发〔2007〕51 号）的规定，以财库〔2019〕9 号为准。

34.2.2 环境标志产品根据《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实施的意见》（财库〔2006〕90 号）的规定，以财库〔2019〕9 号为准。

34.2.3 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

34.2.4 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应当建立健全数据共享机制，及时向认证结果信息发布平台提供相关信息。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建立与认证结果信息发布平台的链接，方便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查询、了解认证机构和获证产品相关情况。

34.2.5 对于已列入品目清单的产品类别，采购人可在采购需求中提出更高的节约资源和保护环境要求，对符合条件的获证产品给予优先待遇。

34.2.6 投标供应商在磋商响应文件中所投投标产品为节能、环保、环境标志产品清单中的产品，在投标报价时必须对此类产品单独分项报价，计算出小计金额。未提供节能、环保、环境标志产品计分明细表的不给予计分。

34.2.7 若节能、环保、环境标志清单内的产品仅是构成投标产品的部件、组件或零件的，则该投标产品不享受鼓励优惠政策。

34.2.8 同一标段的节能、环保、环境标志产品部分计分只对属于清单内的非强制类产品进行计分，强制类产品不给予计分。

34.2.9 节能、环保、环境标志产品不重复计分；同时列入国家级清单和省级清单的产品不重复计分。

35. 信用担保

序号	合作单位名称	主办单位名称	联系部门	联系人员	联系电话	备注
1	西安投融资担保有限公司	西安投融资担保有限公司	业务五部	李晓 何彦君 张华	88499422 13572821281 88499422 13679255205 88499422 18220823060	信用担保
2	陕西省信用再担保有限责任公司	陕西省信用再担保有限责任公司	业务三部	夏靖颜 朱筠祥	88606038-60 27 18591406320 18629282228	信用担保
3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陕西省分行	中国银行西安二环世纪星支行	公司业务部	胡涛 叶楚沙	88360743 18629048822 88360749 13772153612	信用融资
4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陕西省分行	建设银行西安市南大街支行	公司部	杨向晖	87281468 13379229383	信用融资

5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陕西省分行营业部	工商银行陕西分行营业部	小企业金融业务部	牛国群 张航	87609569 18992851811 87609761 13891883334	信用 融资
6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陕西省分行营业部	农业银行西安西大街支行	公司业务部	贾珊 高雅	87617245 13891957123 87613444 13659192425	信用 融资
7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陕西省分行	交通银行西安西五路支行	个人贷款中心	李卫公 雷强	87297632 13991290525 87272444 18629362690	信用 融资
8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西安分行	招商银行西安未央路支行	公司银行部	杨皓 马秦香	62811553 15002905553 62811553 13609183259	信用 融资
9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西安分行	民生银行西安分行	城建金融部	李楠	88266088-84 50 13572058213	信用 融资
10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西安分行	光大银行经济技术开发区支行	对公客户经理部	高艺瑄	15619006186	信用 融资
11	昆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西安分行	昆仑银行西安分行	机构投行部	韩天清	86978975 15609108028	信用 融资
12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西安分行	平安银行西安分行	业务发展七部	祝捷 王尧	18629505188 18591767577	信用 融资
13	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西安分行	北京银行西安分行	营业部	范诗阳 曹英	13991945764 18691892195	信用 融资

14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西安分行	兴业银行西安分行	新城业务总部	徐常磊 鲁昉	15991623666 15389081886	信用 融资
----	--------------------	----------	--------	-----------	----------------------------	----------

36. 招标代理服务费

36.1 成交供应商应向采购代理机构交纳招标代理服务费。招标代理服务费的收取参见国家计委颁布的《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计价格[2002]1980号）和（发改办价格[2003]857号），本项目按照定额人民币叁仟伍佰元收取，在领取成交通知书时向采购代理机构一次性交纳。

36.2 招标代理服务费的交纳方式：在领取《中标通知书》时按 35.1 的规定，向采购代理机构直接交纳招标代理服务费，采用现金或支票方式一次性交纳。

开户名称：陕西中技招标有限公司

开户行名称：招商银行西安分行营业部

账 号： 1299 1681 2810 001

转账事由：（编号后四位）项目代理服务费

37. 履约保证金

37.1 本项目无履约保证金。

第四部分 合同格式及主要条款
(参考合同)

XXXXXX (项目名称)

供 货 合 同

(编号：XXXX-XXXX)

甲方：XXXXXXX

乙方：XXXXXXX

202X 年 XX 月

中国 西安

供货合同

甲方（采购人名称全称）：

乙方（供应商名称全称）：

甲方所需货物按照采购程序组织竞争性磋商，确定乙方为 XXX 项目（项目编号：XXXX-XXXX）中标供应商。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以及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标通知书，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达成如下合同条款。

一、合同标的物内容（以响应文件正本和澄清表〈函〉为准）

序号	货物名称	规格型号	单价（元）	数量	总价（元）
1					
2					
3					
4					
5					
6					
7					
8					
9					
合计					
备注					

（技术参数可附附件或详见响应文件，需说明清楚，表格可根据实际情况调整）

二、交货条件：

（一）交货地点：甲方指定地点。

（二）交货期：自合同签订之日起_____个日历日/工作日内完成全部项目内容，并交付甲方验收合格。

三、合同价款

（一）合同总价款为人民币（大写）_____；¥____元。

（二）合同总包括：XXX 费、XXX 费、XXX 费和其他费用。

(三) 合同总价一次性包死，不受市场价格变化因素的影响。

四、款项结算

(一) 付款方式：_____。

(二) 支付方式：银行转账。

(三) 结算方式：每次付款前乙方应向甲方提供合法有效的___发票。乙方持中标通知书、供货合同、发票，与甲方结算。

五、双方权利和义务

(一) 甲方的权利与义务

- 1、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服务的项目内容符合国家相关规范，符合国家验收标准。
- 2、甲方有权要求乙方配合甲方完成所采购项目内容的验收工作。
- 3、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提供的产品所涉及的第三方权利进行免责。
- 4、甲方有义务保证按合同所规定的内容及时间支付乙方相关费用。
- 5、甲方项目负责人为_____。
- 6、乙方不能按甲方要求提供服务，甲方有单方解除合同的权利。
- 7、因乙方原因供货延误，给甲方造成损失或被第三方要求索赔的，乙方应全额承担。

(二) 乙方的权利与义务

- 1、乙方应按本合同的规定执行，并保证服务质量。
- 2、乙方有义务配合甲方参与项目的验收工作，并确保提供的服务符合本项目国家现行标准。
- 3、乙方项目负责人为_____。
- 4、乙方产品进场时应充分了解甲方的现场各项管理标准文件，并在进场后全面服从甲方的管理制度、管理细则等。

六、质量保证

乙方所供产品/设备必须执行下列条款：

(一) 保证所供产品/设备的设计、制造、产品性能、材料的选择和材料的检验及产品的测试等，均应按国内外通行的现行标准和相应的技术规范，以及质量、安全、环保标准和要求执行，这些标准和技术规范应为合同签订日为止最新公布发行的标准和技术规范。包括但不限于：

- 1、XXX 规范 (GB)

2、XXX 规范（GB/T）

（二）保证所供产品/设备技术指标先进、质量性能可靠、配置合理、进货渠道正规，全面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无假货、水货或翻新货，并能按期交付。在交付甲方前发生的风险均由乙方负责。

（三）保证所供产品/设备在装卸、运输和仓储过程中有足够的包装保护，防止产品/设备受潮、锈蚀、遭受冲撞及其他不可预见的损坏。

（四）保证所供产品/设备具有良好的外观，适合各种安装场所的使用要求，确保达到最佳运行状态。

（五）乙方所供产品/设备因侵权而产生的一切后果由乙方负责，甲方保留索赔权。

（六）双方拟定的其他条款。

七、包装和储运

（一）产品/设备及其备附件的包装应为出厂时的原包装，包装内应附有详细的装箱清单、出厂合格证明及其他相关资料。

（二）运输由乙方负责，运杂费已包含在合同总价内，包括从产品/设备供应地点运送至交付地点所含的运输费、装卸费、仓储费、安装费、保险费等。

（三）运输方式由乙方自行选择，但必须保证按期交付。

（四）产品/设备及其备附件到达甲方指定地点后，乙方应按有关技术规程和甲方要求进行存放和保管。

（五）双方拟定的其他条款。

八、验收

（一）外观验收：产品/设备及其备附件到达甲方指定地点后，甲方根据合同要求，在乙方和甲方相关负责人双方同时在场的情况下，进行外观验收，确认产地、规格、型号和数量。

（二）安装调试：乙方应配合甲方的工期要求，负责在现场对产品/设备进行安装、调试和试运行，直至验收合格。乙方应提供全部安装、调试过程中所需的材料、设施设备、人工等。试运行应当在甲方的监督下进行。

（三）最终验收：产品/设备安装调试和运行后，由乙方向甲方递交产品/设备安装调试记录和竣工通知书，经甲方确认后，组织乙方进行系统验收（必要时甲方可委托具有相关资质的第三方检测机构/技术专家对产品/设备进行系统验收，由此产生的相关费用由乙

方承担，需要国家法定检验部门进行检验或验收的由乙方负责联系）。验收合格后，填写政府采购项目履约验收单（一式伍份）作为对产品/设备的最终认可。政府采购项目履约验收单（原件）送采购代理机构一份，并据此退还履约保证金。

（四）验收依据

- 1、竞争性磋商文件、响应文件、澄清表（函）；
- 2、本合同及附件文本；
- 3、合同签订时国家及行业现行的标准和技术规范。

（五）乙方应向甲方提交项目实施过程中的所有资料，以便甲方日后管理和维护。

（六）双方拟定的其他条款。

九、售后服务

乙方提供以下售后服务：

质量保证期：自甲方签发最终验收合格证书之日起____年，若该质量保证期小于国家标准，则以国家标准为准。产品/设备终身维修。

（一）质保期内

1、凡正常使用中出现的故障，均由乙方负责提供免费检测维修、更换不合格的零部件直至整机（更换的零部件或整机应保证自更换之日起提供相同的质量保证期），若需返厂处理，乙方应承担相关费用。同时记录检修情况，并向甲方提供检修报告。

2、凡设备发生质量问题或出现其他故障，接到甲方通知后，服务响应时间不超过__小时，__小时内派专业维修人员到达现场，__小时内排除故障。排除故障的期限最长不得超过两个工作日，否则甲方有权指定第三方维修，维修费用由乙方承担。

3、免费提供每周 7*24 小时不间断的电话支持服务，解答用户在使用过程中遇到的问题，及时提出解决问题的建议和对策。

4、定期派专业维修人员到现场走访，给予检查维护。并向甲方提供巡检单（一式两份，由双方签字确认），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巡检时间、巡检内容、巡检结果。

5、款项结清前，对所供产品/设备进行一次全面检测、保养和维护。

（二）质保期满后

乙方应保证以合理的价格提供维护和保养服务，当发生故障时，乙方应按质保期内相同的服务标准进行维护处理。

（三）人员培训

提供产品/设备的现场/驻厂培训，使甲方操作、维护人员（约 x 人）掌握操作使用、维护保养及其他必备知识。甲方要求派遣专业技术人员参与项目实施的，在项目整体实施及质保期内，随时向甲方技术人员讲解技术和实施方案。培训费用已包含在合同总价内。

（四）双方拟定的其他条款。

十、技术与服务

（一）技术资料

- 1、产品/设备合格证；
- 2、产品/设备技术参数；
- 3、产品/设备使用维护说明书（中文）；
- 4、其它资料。

（二）服务承诺

以响应文件、澄清表（函）、合同和随产品/设备的相关文件为准。

（三）双方拟定的其他条款。

十一、违约责任

（一）合同中未约定的，按《民法典》中的相关条款执行。

（二）未按合同要求提供产品/设备或产品/设备质量不能满足合同要求，甲方应当将乙方违约的情况以及拟采取的措施以书面形式报监管部门，根据监管部门的处理意见，甲方有权依据《民法典》有关条款及合同约定解除合同，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款__%的违约金。同时，监管部门有权依据《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对乙方的违法行为进行相应的处罚。

（三）甲方无正当理由拒收货物的，需向乙方偿付本合同总价款__%的违约金。甲方由于自身原因逾期付款的，则每日按逾期金额的__%向乙方偿付违约金。

（四）乙方逾期交付产品/设备的（包括返修、更换、补交等），应当自逾期之日起每日按逾期交付部分价款总额的__%向甲方支付违约金。若因乙方原因逾期交货超过__天的，甲方有权拒收并解除本合同，且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款__%的违约金。

（五）如乙方所交的产品/设备经甲方验收不符合合同约定或规定标准的，甲方有权拒收，乙方应当在甲方指定期限内更换，由此导致乙方逾期交货的，乙方还应承担逾期交货的违约责任。

（六）本合同中各条款约定的违约金可自甲方未支付款项中直接扣除，违约金若不能

弥补甲方损失的，乙方还应赔偿甲方损失。

(七) 双方拟定的其他条款。

十二、争议解决

(一) 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由甲、乙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按下列第____种方式解决：

- 1、提交西安仲裁委员会仲裁；
- 2、依法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二) 本条款为独立条款，本合同的无效、变更、解除和终止均不影响本条款的效力。

十三、关于送达的约定

(一) 本合同项下甲乙双方任何一方向对方发出的通知、信件、数据电文等，应当发送至本合同下列约定的地址、联系人和通信终端。

甲方联系人：XXX

联系电话：XXX-XXXXXX

联系地址：XXXXXXXXXX，邮编：xxxxxx。

甲方（同意不同意）接受电子文件送达，电子终端信息如下：

移动电话：1XXXXXXXXXX，传真：XXX-XXXXXX，

微信号：XXXXXXXXXX，电子邮箱：xxx@xxx.com

乙方联系人：XXX，

联系电话：XXX-XXXXXX，

联系地址：XXXXXXXXXX，邮编：XXXXXX。

乙方（同意不同意）接受电子文件送达，电子终端信息如下：

移动电话：1XXXXXXXXXX，传真：XXX-XXXXXX，

微信号：xxxxxxxxxx，电子邮箱：xxx@xxx.com

(二) 各种通讯方式应当按照下列方式确定其送达时间：

- 1、面呈之通知在被通知人签收时视为送达，被通知人未签收的不得视为有效的送达。
- 2、以邮寄方式进行的通知均应采用邮政挂号快件或特快专递的方式进行，自信件交邮后的第7日视为送达。
- 3、发出的短信/传真/微信/电子邮件，自前述电子文件内容在发送方正 确填写地址且未被系统退回的情况下，视为进入对方数据电文接收系统即视为送达。若送达日为非工

作日，则视为在下一工作日送达。

4、一方当事人变更名称、地址、联系人或通信终端的，应当在变更后3日内及时书面通知对方当事人，对方当事人实际收到变更通知前的送达仍为有效送达，电子送达与书面送达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十四、合同变更

在合同的执行期内，双方均不得随意变更或解除合同。如因项目需求情况发生变化，需要项目变更的，应双方协商后签订项目变更协议（如双方变更事项不能达成一致的，仍按原合同履行，否则视为违约）。

十五、合同生效

本合同一式__份，甲方持__份，乙方持__份，本合同甲、乙双方签字并盖章后生效，合同执行完毕后，自动失效（合同的服务承诺则长期有效）。

十六、其它事项

（一）竞争性磋商文件、响应文件、澄清表（函）、中标通知书、合同附件均成为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

（二）甲乙双方因不可抗力导致本合同全部或部分不能履行时，发生不可抗力的一方应当在不可抗力发生后__天内书面通知对方，以减轻可能给对方造成的损失。因不可抗力导致本合同全部或部分不能履行时，双方各自承担其因此而造成的损失、损害。

（三）合同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协商后签订补充合同，与原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	乙方
采购人名称 （请填写具体名称） （盖章）	供应商全称 （请填写具体名称） （盖章）
地址：	地址：
邮编：	邮编：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被授权代表：（签字）	被授权代表：（签字）
电话：	电话：
传真：	传真：
	开户银行：
	账户：
日期： 年 月 日	日期： 年 月 日

第五部分 附件--响应文件格式
(封面)

西安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安全套使用指示牌
采购项目

磋商响应文件

项目编号： SZT2024-SN-QT-HW-0544
(正本/副本)

供应商名称： _____ (盖章)

二零二四年__月

书脊格式（规定格式）

书脊格式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供应商名称

注：书脊内容如果编辑空间不够，可以简写书脊内容

标书厚度如小于 1cm，可不用提供书脊

响应文件需双面打印

附件 1 磋商响应函

致：陕西中技招标有限公司

根据 （项目名称） 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签字代表 （全名、职务） 经正式授权并代表 （供应商名称、地址） 提交包含下述内容的响应文件正本壹份、副本贰份、电子版壹份。

- (1) 磋商响应函；
- (2) 磋商报价表；
- (3) 按磋商须知要求提供的全部文件和磋商文件要求的响应文件；
- (4) 供应商资格证明文件；
- (5) 我公司已交纳磋商保证金，金额为_____。

据此函，签字代表宣布同意如下：

- 1、供应商将按磋商文件的规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 2、供应商已详细审查全部磋商文件，包括修改文件（如有的话）以及全部参考资料和有关附件。我们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的权利；
- 3、磋商报价自递交响应文件截止之日起有效期为 90 个日历天；
- 4、如果在规定的磋商截止时间后，我方在磋商有效期内撤回报价；或成交后未按竞争性磋商文件中供应商须知规定的向采购代理机构交纳足额的招标代理服务费，我方磋商保证金将被贵方没收；
- 5、供应商同意提供按照贵方可能要求的与其报价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要接受最低价的磋商报价或收到的任何磋商报价。
- 6、与本磋商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通讯请寄：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供应商代表姓名、职务（印刷体）：_____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代表签字：_____

供应商：_____（公章）

日期：_____

附件 2 磋商报价表

项目名称	西安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安全套使用指示牌采购项目
项目编号	SZT2024-SN-QT-HW-0544
供应商	
磋商总报价 (人民币/元)	(大写)：_____元 (小写)：_____
交货期是否响应	是/否
质保期是否响应	是/否
付款方式是否响应	是/否

说明：投标报价超出采购预算的为无效报价。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代表签字：_____

供应商：_____ (公章)

日期：_____

附件 3 分项报价表

供应商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第__页共__页

序号	名称	规格型号	品牌	生产厂商	单位	数量	单价 (元)	总价 (元)
1								
2								
...	...							
磋商报价：¥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供应商：_____（公章）

日期：_____

附件 4 商务偏离表

序号	磋商文件商务要求	响应文件商务响应	偏离	说明
1	交货期			
2	质保期			
3	付款方式			
4	文件有效期			
.....			

声明：除本商务偏离表中所列的偏离项目外，其它所有商务均完全响应“磋商文件”中的要求。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供应商：_____（公章）

日期：_____

附件5 技术偏离表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内容	磋商文件技术要求	响应文件技术响应	偏离情况	说明	页码范围
1					
2					
3					
...			

注：1、所有技术条款须列明偏离情况。对于有偏离的(包含正、负偏离) 必须具体指出技术指标项目，无偏离条款须填写“无偏离”；

2、提供的佐证材料应列明页码范围（不限于产品彩页、官网截图、检测报告、技术白皮书等）。请各供应商慎重填写偏离情况；

3、若本表偏离情况与后附证明材料不符内容达到3项以上，将会影响评审得分，情节严重将可能会被评标委员会视为虚假响应；

4、供应商需提供所投产品来源渠道证明文件。（不限于厂家授权书、销售协议、代理证明等资料）。

供 应 商 名 称 : _____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企业负责人或被授权代表
(签 字 或 盖 章) : _____

日 期 : _____

附件 6 供应商资格证明文件及其他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或其他证明文件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或其他组织，企业法人应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组织机构代码证（或提供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事业法人应提供事业单位法人证、组织机构代码证等证明文件；其他组织应提供合法证明文件；自然人提供身份证明文件；

附件 6-2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身份证明

供应商名称：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地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名：_____性别：_____年龄：_____职务：_____

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身份证复印件。

供应商：_____（盖单位章）

年 月 日

附件 6-3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授权委托书

本授权委托书声明：我（法定代表人姓名）系注册于（供应商地址）的（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代表我单位授权下面签字的（被授权人的姓名、职务）为我单位合法代理人，代表本单位参加（项目名称）（项目编号）的投标活动。代理人在本次投标中所签署的一切文件和处理的一切有关事物，我公司均予承认。

本授权书有效期自开标之日起90天，特此声明。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
-------------	------------

注：此授权书的有效期限应与响应文件有效期一致

供应商：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被授权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 期：_____

资格响应承诺函

致：（采购人名称）

我方作为项目名称_____（项目编号：_____）的供应商，在此郑重声明：我方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具有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具备的下列条件。

- 1、我方_____（填“具有”或“不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2、我方_____（填“具有”或“不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3、我方_____（填“具有”或“不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4、我方_____（填“具有”或“不具有”）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如有不实，我方将无条件地退出本项目的采购活动，并遵照《政府采购法》有关“提供虚假材料的规定”接受处罚。

特此声明。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供 应 商：_____（公章）

日 期：_____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

致：（采购人名称）

（供应商名称）于 年 月 日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 （详细注册地址） 合法注册并经营，公司主营业务为 ，营业（生产经营）面积为 ，现有员工数量为 ，其中与履行本合同相关的专业技术人员有（ 专业能力、数量），本公司郑重承诺，具有履行本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供 应 商： （公章）

日 期：

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 书面声明

致：（采购人名称）

我方作为项目名称_____（项目编号：_____）的供应商，在此郑重声明：

1、在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的经营活动中_____（填“没有”或“有”）重大违法记录。供应商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限届满的，可以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但应提供期限届满的证明材料。

2、我方_____（填“未被列入”或“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3、我方_____（填“未被列入”或“被列入”）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

4、我方_____（填“未被列入”或“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如有不实，我方将无条件地退出本项目的采购活动，并遵照《政府采购法》有关“提供虚假材料的规定”接受处罚。

特此声明。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供 应 商：_____（公章）

日 期：_____

附件 7 业绩一览表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内容	合同金额 (万元)	业主名称、联系人及电话
1				
2				
3				
4				
5				
...				

- 注：1. 供应商应如实列出以上情况，如有隐瞒，一经查实将导致其报价申请被拒绝。
2. 供应商应提供双方签订的合同（合同复印件加盖公章装订在磋商文件中）。
3. 供应商需对所提供的的业绩证明材料真实性负责，如提供虚假证明材料，除按无效标处理外，还将上报财政主管部门进行相应的处罚。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供应商：_____（公章）

日期：_____

附件 8 供应商概况及其性质

供应商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话		
	传真			网址		
法定代表人 (或负责人)	姓名		职称或资格		电话	
授权代表	姓名		职称或资格		电话	
成立时间			员工总人数：			
营业执照号						
注册资金						
经营范围						
企业简介						

可后附企业能力相关资料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公章。

附件 9 方案及承诺

注：供应商应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提供相关服务计划等内容以对竞争性磋商文件作出响应，具体根据“第三部分 29.3 评审原则及主要方法”及“第六部分 采购内容及要求”有关内容进行描述（包括不限于以下内容，除采用文字表述外可附图表）。

- 1、整体设计方案
- 2、项目实施方案
- 3、产品可靠性
- 4、售后服务

.....

（根据方案及承诺提供的内容生成相应目录，目录体现在响应文件总目录中）

附表 11 主要人员简历表

主要人员简历表

姓 名		性 别		出 生 日 期	年 月 日
毕业院校 及专业				毕 业 时 间	年 月 日
从事本专业时间			为申请人服务时间		
职业资格			职 称		
主 要 经 历					
时 间	参加过的项目名称及规模			该项目中任职	
	(列举两项以上项目业绩，后附证明材料)				

注：供应商需随此表在磋商响应文件中附上主要相关资料证明文件的复印件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供应商：_____（公章）

日 期：_____

附件 12 售后服务方案及培训

致：西安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我公司对参加此次项目编号为“SZT2024-SN-QT-HW-0544”的“西安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安全套使用指示牌采购项目”所提供的服务做如下承诺：

（承诺内容）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供应商：_____（公章）

日期：_____

附件 13 供应商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他内容

（格式、内容自定）

附件 14 需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项目编号）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_____

日期：_____

备注：1、填写前请认真阅读《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和《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相关规定。

2、供应商非中小企业不填写此表。

监狱企业证明函

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监狱企业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

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第六部分 采购内容及要求

安全套使用指示亚克力摆台 11000 个。

相关参数：

形状：L 型（主体带造型）

尺寸：长×高×宽（（15-20cm）×（8-10cm）×（3-5cm）），产品正面最大尺寸 20*10 厘米，5cm 热弯底座

材质：3mm 浇筑板透明亚克力材质（5mm 厚）

图文：背面 UV 反打高精度喷印（色彩鲜亮清晰，饱和度高）

特别注意：使用激光切割异形摆台“3cm 宽”的两个角做成“圆弧形”。整个摆台的所有边缘要光滑，不能锋利有毛刺。